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不罚〔2024〕1号

内蒙古卡瑞斯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7N6LTG6P

地址：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

法定代表人：孙昊栋

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暂存库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上述事实，有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3日所做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7月4日所做《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5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不罚告字〔2024〕8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申辩或听证要求。我局于2024年7月3日对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7月4日，经复查，你公司危废库已按规定设置识别标志，

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九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十条：“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十）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废矿物油包装桶贮存不规范未造成污染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学习培训。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6日

